

嘉義縣 107 年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-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海報設計、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競賽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競賽學習的過程，讓學生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有更正確的認識，並發掘學生表演能力，做為各校協助推動宣導之種子。
- (二) 致力語文及藝術之推展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積極投入語言學習及藝術教育，落實於日常生活化中。
- (三) 藉由比賽讓師生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有更深的認識，並提供各校相互觀摩學習的平台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溪口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學校：太保國民中學、梅北國民小學

四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海報設計：國中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、
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。

書法：高中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、
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。

五、比賽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
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送件至溪口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本縣國中小學生請踴躍鼓勵參加，海報設計、書法每校各組至多以三件為限。

(二) 《海報設計》

1.議題：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

(1)分享個人如何落實品德核心價值，達成修養品德的目標。

(2)分享個人與親人、朋友、師長、他人之間互動的親身經歷或品德故事、人權故事。

(3)對有品校園、人權校園所感受到的溫馨與和樂的人際關係氛圍。

2.題目：自訂

3.各項規格及注意事項

(1)本項比賽用紙為對開【76x52cm】用紙，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。

(2)作品可由一~二人團體創作，指導老師一人。

(3)作品背面請黏妥比賽報名表。

(三) 《書法》

1.主題：與「品德」「人權」「法治」內涵有關之主題，

參考範圍如下：生命權、基本人權、責任、誠實、尊重、關懷、自省、感恩、自律、孝順、公平、同情、容忍、信賴、正義、勇敢或其他相關主題。

2.作品規格：

(1)宣紙四開 28 格（長約七〇公分，寬約三十五公分）。

(2)作品不落款，請將比賽送件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

書法：文句內容佔 50%、字體行氣及畫面結構佔 50%。

海報製作比賽：美術技法 40%、版面配置 30%、宣導創意 30%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每項每組錄取 1 隊(人)，每隊(人)頒發獎狀一紙，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
- (二)優等：每項每組錄取 6 隊(人)，每隊(人)頒發獎狀一紙，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- (三)佳作：依報名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給獎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(四)依參加之件數多寡，得依照評審委員決議增減評選之獎項及名額。
- (五)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報請縣府核以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參賽者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保有使用權，並有權製作文字宣傳品，以做為推廣教育之用。
- (二)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將補充於嘉義縣教網中心，請各參賽隊伍注意相關公告。
- (三)參賽作品如有不符作品規格，將不予評分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縣 107 年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：(勿填)

作品題目			
學生姓名	(一)	(二)	
就讀學校			
年級、班級	年 班	參賽組別	☐ 國中學生組 ☐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☐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聯絡方式	學校承辦人姓名： 電話：		
作品說明			

【附件二】

嘉義縣 107 年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書法比賽送件表

參加組別	☐ 高中學生組 ☐ 國中學生組 ☐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☐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
就讀學校	
年級	
姓名	
指導老師	
指導老師電話	

※請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